

城中村打工摔伤 赔偿款至今难讨

■维权行动■

手里拿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四年前的民事判决书,却讨不到一分钱赔偿。“我现在已经丧失劳动能力,啥重活都干不了,你让我该怎么办呀?”5月底的一天,来本报投诉的农民工智清明流下了无奈的眼泪。

■用工方:各自推脱责任

智清明是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人,据称,2014年5月7日,山东人邱燕军在劳务市场临时雇佣他为雁塔区马腾空村赵某家所建房屋外墙铺贴瓷片。5月8日上午11时许,他正在作业时,由于安全扣件突然断裂,他从高约九米的手脚架上坠落,致其身体严重受伤。后被工友送入省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全身多处骨折。经过基本救治后,为节省开支,智清明于6月17日出院回家休养。

代理该案的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律师雷敏慧称,赵某将自家的三层房屋建筑

发包给朱伯勇,朱伯勇又分包给邱燕军,二人均没有任何资质。建房人赵某称,自己将工程承包给蓝田人朱伯勇,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朱伯勇负责,他一概不管。朱伯勇则称,赵某以每平米295元将其房屋建设工程分包给自己,自己又将外墙贴砖的活包给邱燕军,至于邱燕军找谁干与其无关。并一再辩称智清明是自己不小心从脚手架上跌落受伤的,并非脚手架扣件断裂使其摔伤。

■法院: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

后经雁塔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西安交通大学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智清明的伤残等级属八级;后续取出固定物还需要1.5万元。雁塔区人民法院庭审认为,被告邱燕军、朱伯勇无承包房屋建设工程的相关资质,也不具备安全施工的相关条件。

该法院判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相应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共计144790.34元。对于智清明的

损失由谁承担,责任及责任比例的划分,雁塔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之规定,邱燕军承认智清明由其叫来干活,而且邱燕军称其向智清明支付劳务费,遂认定,智清明系邱燕军所雇佣。邱燕军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无承揽房屋建设工程的相应资质,也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及安全生产条件,应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后判决邱燕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智清明医疗费、后续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17871.31元;朱伯勇及房主赵某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执行法官:曾对受害者进行救助

对于四年前就判定的案子,为什么至今没有任何进展且难以执行?6月4日,记者就此专门采访了负责该案的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张奕鹏法官。

张奕鹏称,智清明的案件比较特殊,他们也充分考虑到其实际困难,并于2016年和2017年先后进行过司法救助,先后拿出2.5万元予以救助,他自己也曾给智清明过面粉等物。

对于该案迟迟没有执行的原因,张法官坦言,该案的两名被告邱燕军、朱伯勇名下都无任何可以执行的财产。眼下只有房主赵某具有固定住所,而且赵某身体也不好,靠出租房屋为生,也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眼下唯一可以落实赔偿的就是,赵某的房屋处于曲江辖区,今年或后年有可能拆迁,如果拆迁的话,法院可以从拆迁赔偿款里将智清明的赔偿款一次性划拨。

对于智清明的赔偿是否能在房主赵某的房屋拆迁后落实到位,本报将进一步关注。 □本报记者 兰增干



为方便离退休人员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使服务对象足不出户完成认证,实现“便捷、就近、人本化”服务理念,中铁一局新运公司离退休工作部的工作人员,对前来认证的离退休职工、“五七工”家属热心接待和手把手教他们用微信注册完成认证。图为近日工作人员在为行动不便的退休职工办理认证。 □刘顺良 摄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一项调查显示——

农民工人数增长减缓 举家外出数量持续增长

6月8日,记者从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获悉,为了解陕西外出农民工发展状况,陕西调查总队在宝鸡、榆林等地组织开展了专项调查。结果显示,受用工下降影响,陕西外出农民工人数增长减缓;青壮年农民工占比持续下降;农民工收入增速持续回落;随着外出农民工进入家庭化迁移阶段,举家外出数量持续增长。

外出农民工人数增长逐步回落 收入增速持续下降

近几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民工就业主渠道的低端产业不断缩小,影响外出农民工总量增速回落。分季度看,2017年一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陕西外出农民工总量同比分别增长8.4%、4.8%、5.8%、5.6%、3.0%,增速呈现逐步回落态势。部分地市外出农民工

数量已呈下降态势,一季度宝鸡市外出农民工39.11万人,同比下降0.8%,其中在省内从业29.65万人,省外从业9.4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0.5%和1.7%。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外出农民工收入增速持续回落。调查显示,2013—2017年,陕西外出农民工收入增速为16.2%、11.1%、9.9%、6.5%、6.0%,呈现持续下降态势。特别是2016—2017年,外出农民工收入增速分别低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1.6和3.2个百分点,表明外出务工收入对农民收入的带动作用有所下降。外出农民工与本地农民工收入差距逐步缩小,直接影响农民工外出动力下降。

青壮年农民工占比持续下降 举家外出农民工持续增长

受全省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

加快影响,陕西农民工中,青壮年农民工所占比例持续下降,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调查显示,2013—2017年,陕西农民工中,50岁(含)以下青壮年农民工所占比重分别为86.4%、85.4%、85.6%、83.4%、81.6%,呈现逐步下降态势。

陕西农民工外出就业,已经由青壮年独立外出向举家外出转变,进入家庭化迁移阶段,举家外出农民工数量持续增长。分季度看,2017年一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陕西举家外出农民工数量分别为165.7万、165.0万、165.4万、167.4万、214.6万,呈持续增长态势。2018年一季度,陕西举家外出农民工占外出农民工总量的38.6%,同比提高7.9个百分点,举家外出趋势不断加强。

□本报记者 鲜康

■有话直说■

据《工人日报》6月2日报道,从2016年起,四川省西充县总工会在该县麻竹产业推行集体协商,将集体协商范围由企业拓展至农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形成了由产到销、层次分明的麻竹产业工资集体协商合同体系,不仅破解了“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专业大户”新型产业模式的用工之困,还助推了农工一体化的劳资关系和谐共赢。

近年来,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出现了越来越多在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农业产业链上聚集的农民工群体。在这种以区域规划、专业分工、集约经营、工业运作、社会服务为一体的农业大生产中,传统农业劳动正在转变为有组织、有纪律的企业化生产劳动,从事产业化生产的大部分农业劳动者逐步从自主经营转变为与企业、雇主等存在明显的事实劳动关系,且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以这部分劳动者为工作对象,积极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一些农业产业化较早的地方如山东省寿光市,工会较早就开始了在农业产业企业建会、发展农民工入会、开展集体协商的探索。2015年起,全总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明确把农业专业合作社列为五大重点领域之一,为各地在农业产业建工会、发展农民工入会工作按下“快进键”。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抓手的集体协商出现在农业产业中,也就顺理成章了。

如何在农业产业中开展集体协商,对不少工会组织来说确实是一个新课题。由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特殊性,使农业企业出现了诸如上联市场、下联农户,横跨一、二、三产业的农业生产基地,联合个体农业生产者的农村合作社、农业产业协会等新兴经济组织。同时,从业人员流动性强,就业方式灵活,临时用工、季节用工较多。这些情况显然给集体协商带来一定挑战。

对此,西充县总工会的实践是:一是将集体协商范围由企业拓展至农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形成了由产到销、层次分明的麻竹产业工资集体协商合同体系。在此过程中,探索确立相应层级的员工方协商主体和企业方协商主体。二是将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聘用的季节工纳入协商范围。尤其对似工似农、身份不清晰的农产品生产者来说,将其纳入服务维权范围,算是一个突破。这些做法为其他地方工会提供了有益借鉴。

作为一项更有效、更低成本地解决劳资问题的商议机制,多年实践证明,集体协商在推动更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促进行业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劳动者权益等方面屡见奇效。实践在不断提示我们,集体协商应该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拓展,不止农业产业领域,其他尚未建制的领域或行业都有必要补上这一短板。

近年来,各级工会加快了在新领域新行业建会的步伐。今年全总发出了组织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等八大群体加入工会的动员令。随着工会触角的延伸,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关键之举的集体协商需要尽快落地生根,让更多的行业企业和广大劳动者早日尝到协商谈判的“甜头”。 □陈晓燕



6月5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交通强国、铁路先行”弘扬劳模精神文化送一线演职人员来到西安东车辆段举行“新丰站区宣讲慰问演出”,并奉上了《祝福你》《不忘初心》以及高铁原创歌曲《初心最美》,来自站区的300余名干部职工观看了演出。 □贾智炜 摄

■热点话题■

近日,住建部组织起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凡是我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作业的建筑工人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登记。这表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将有望在我国全面推行。

我国建筑业从业人员高达5000多万人,长期以来,用工不规范、工人水平参差不齐、行业监管乏力,是其主要积弊。实施实名制,意味着要对工人的从业记录、培训情况、职业技能、工作水平和权益保障等进行综合管理,这将对整治建筑市场用工乱象、促进劳务关系的稳定化具有积极影响。然而笔者调查发现,建筑企业与工人对此都“不感冒”。

一张工资卡消除中间环节

来自48岁的夏建飞两个月前领到了工地派发的实名银行卡,这两个月工资按月按时发放,再也不用为拖欠工资发愁了。实名制的核心,正是夏建飞手里的这张工资卡。今年3月起,夏建飞所在的苏州一处工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正式启动,建筑工人不仅要实名认证,进场验证、教育培训、门禁考勤、工资发放、退场手续等都可以实现“一卡通”。

一直以来,建筑工程的特点是层层分包。同时,建筑工人流动频繁,往往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这些都导致建筑工人欠薪现象频繁发生。

按照《办法》要求,建筑工人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登记。建筑工人实名制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家庭地址、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不良及良好行为记录等。

“建筑行业的管理层和作业层是分离的,也就是说建筑工是典型的非正式就业,往往由包工头雇佣,跟建筑公司没什么关系,农民工干一天活,有可能拿不到钱,更不要说各种福利待遇。”夏建飞所在工地的专职安全员李牧介绍,实施实名制以后,由总包企业把钱直接打到工资卡,取消“包工头”环节,解决恶意欠薪。

另一方面,实名制对于化解纠纷、稳定劳务关系方面的作用也得到了行业认可。建筑业从业门槛低,往往是来了就干。一些工人没有经验也能直接上岗,一些“杂牌军”欠缺资质也能蒙混过关。这不仅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对建筑工人自身安全都带来威胁。“实名制以后,不管是劳动者技能,还是他的从业经历、诚信,对于企业来讲,都可以查询。对工人个人来讲,也可以保障他们的权益,比如工时的统计、工伤赔付等等。”李牧认为,这将大大化解劳动纠纷。

企业、工人都“不感冒”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有望解决建筑市场用工乱象。不过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实名制在各地的实施却面临参差不齐的状况,一

些建筑企业的推行积极性并不高。

浙江宁波的一处建筑工地项目经理就坦言,虽然年初工地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安装了闸机门禁系统,来规范工人进出工地,但目前还只是摆设,“只是提倡,并不是硬性规定,所以企业积极性不高,而且也没有可参照的模板,实施起来缺乏经验。”

一些企业对实名制“不感冒”,部分建筑工人也如此。

“建筑业劳务关系的一个特点就是流动性,一个工程有很多工序,比如水泥浆这个工序只要干一周活就可以走了。所以有的工人在每个工地时间都不长。”夏建飞说,有的建筑工人因此不愿意办实名制卡,要交很多个人信息,手续繁琐,工期短的工人卡还没办完,人都已经走了,有在工地待的长的工人则要被迫攒一堆卡。

北京市通州区某工地项目经理于怀兵认为,对工程总包方而言,实名制存在潜在的社保和交税压力。“以前工资主要以现金形式发放,如果改用工资卡,到了个税起征点要不要扣税呢,由谁承担呢? 社保、个税不解决,很难推动。”

而据了解,建筑工人实名制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信息还不能实现全国联网共享。因此,涉及到跨省的劳务问题时,也并不有效。

“实名制”应承载更多权益保障

梳理各省市实施情况可以发现,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其实早已开始。

一些企业、工人缘何对实名制管理“不感冒”